

最新抗灾防涝工作计划(优秀5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抗灾防涝工作计划篇一

《_防震减灾法》已由_第十一届全国_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xx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将于20xx年5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防震减灾法》仍然贯彻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并在“以人为本”的原则上作了较大的修改，同时强调了_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国抗震救灾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我校防震减灾各职能部门，要在“ ”前后开展一次较大规模的新《防震减灾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形式，对全体学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常抓防震减灾工作不放松。

二、强化地震应急预案的落实，做好防震减灾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

地震应急处置和管理是防震减灾工作最核心的大事，要切实抓好地震应急预案的落实。一要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观念，强化减灾意识。二要明确应急工作程序、部门管理职责和协调联动机制，保证地震应急工作及时、高效进行。三要在上年度物资清查的基础上，抓好地震应急基础装备建设，补充防震减灾战略的储备。

三、做好宣教工作，普及防震避震知识

要结合防震减灾法制宣传教育“五·五”规划和县局有关要求，在新修订的“防震减灾法”实施日和“ ”汶川地震纪念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地震法规知识宣传、地震科学知识宣传、防震避震知识宣传。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震科普示范学校等宣传阵地建设，制定切实有效的宣教方案，提高中小学生的防震避震知识；要充分发挥本校地震科普室固定宣传基地的作用，积极开展地震科普宣传；要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的“五进”活动，把地震宣教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四、加强建筑物抗震设防管理

历次地震灾害的实例表明，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建筑物的倒塌和场地破坏。提高建筑物的抗震能力，对减轻地震灾害非常重要。因此，后勤处要加强协作，严格抗震设防管理。学校一方面要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另一方面，要组织检查教师的住房，学生的教室，厕所，发现问题及时加固。

五、强化地震避险场所建设

地震避险场所的建设是地震救援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和紧急疏散通道等内容纳入总体规划，拓展校园，操场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设置必要的避险救生设施。

六、继续在全校小学生中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

汶川大地震中的一个惨痛教训就是逃生意识的全面缺乏，尤其是学生，成为受地震伤害最大的群体之一，因此加强学生抗震避险意识，开展应急逃生演练是学校的长期任务。

20xx年度我校要根据学校教学任务的安排，组织广大师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与常规性的逃生演习，以增强师生在地震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继续抓好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利用学校的红领巾广播站，做好媒体宣传。

一是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适当建立一批防震减灾工作教育点，常年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要求每位少先队员办手抄报一份。

抗灾防涝工作计划篇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照《全国“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着力形成社区干部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具体到人的组织体系，制定完善从内容、方式、力量、时间、责任到检查考核相配套的制度规范。

——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氛围更加浓厚。每个社区至少汇编一本常见灾害事故及处置的便民手册，辖区各单位、居民小区、主要街区、休闲广场等设置宣传标语、专栏和橱窗，社区办公地点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制度上墙、簿册规范。

——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实效更加突出。社区专题宣

传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辖区社会单位覆盖率达到100%，辖区居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力争各类灾害事故起数和经济损失“零增长”。

三、工作内容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国家有关防灾减灾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常见自然灾害如旱灾、火灾、洪涝、地震、雷击、地质滑坡的特点和规律；常见自然灾害的处置技巧和处置经验。

四、工作方法

(一)突出重点对象开展宣传教育

以辖区机关干部、企业职工、学校师生和小区居民为重点，组织宣教力量开展经常性的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的“四进活动”，有针对性地推进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覆盖面，增加社会影响力，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二)突出重点区域开展宣传教育

以辖区商场、车站、码头、广场、繁华街区和物业小区等为重点，筑牢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的主阵地，完善辅助设施，推动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

(三)突出重点方式开展宣传教育

一是在每年的国家减灾日、安全生产月、重大节庆期间，开展社区防灾减灾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面对面地向广大市民宣传防灾减灾常识，传授应对常见灾害事故的技能和本领。

二是以社区民警、治安协勤、企业保安和志愿者为骨干，举办各种形式的社区防灾减灾培训班，打造一支处置突发灾害

事故的应急队伍，培养一批义务宣传教育力量，不断强化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抗灾防涝工作计划篇三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对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防御台风工作，建立防台抗台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应急响应机制，保证防台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编制依据

根据《水法》、《防洪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国家防总《防御台风预案编制导则》、《浙江省防台风应急预案》、《宁波市防洪条例》、《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波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北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北仑实际，制订本预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台风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工作原则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学决策，合理调度，不断提高防台风的现代化水平。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

险”的方针，以确保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防台首要任务，立足于抗灾保安全，防患于未然。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是本行政区防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

快速反应，部门联动。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地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防汛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一切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当地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级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要服从上级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

工作重点

- (1) 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人员安全转移；
- (2) 组织出海船舶及时回港避风；
- (3) 山塘、水库、海塘、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保安；
- (4) 小流域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防范和人员避险；
- (6) 风、雨、潮的预测预报和预警，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
- (7) 大工业、大项目建设开发地块与周边行政村、单位的结合部。
- (8) 其他需要重点防范和处置的事项。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防汛防旱指挥部

宁波市北仑区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台抢险救灾工作。

街道、乡镇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乡镇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当地的防台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由当地党委、政府部署防台抢险救灾工作，防指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其它防汛指挥机构

大工业、大项目单位和城镇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办事机构，明确人员职责，按照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指令和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单位的防台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指组成

区防指成员由区人武部、区水利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建筑工务局、区教育局、区建设局、区经济与发展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农林局（海洋与渔业局）、区城管局、区旅游局、区卫生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贸易与^v^区供销社、区供电局、区电信局、移动公司、保险部门、北仑电视台、开发导刊等组成。

区防指的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政府防汛指挥部的指示、命令；编制完善防台预案，审定和批准洪水调度方案、重要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等；协调部门、上下之间的工作；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防汛准备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处理影响防汛安全的有关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督促或组织河道清障工作，提高防洪能力；负责发布全区汛情通告，宣布进入和解除紧急防汛期；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完善防汛指挥自动化系统，不断提高决策指挥水平，逐步实现防汛规范化、现代化。健全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落实人员编制，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设施，解决日常经费，常年开展工作。

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区人武部：组织指挥区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负责组织协调驻仓部队、武警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区政府做好抢险救灾相关保障工作；组织民兵和应急小分队的应急演练。

(2) 区水利局：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旱的日常工作；根据《北仑区水利工程管理职责》有关要求，负责所辖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三大水系和主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旱情和水文预报；负责水资源的调配，组织指导抗洪抢险工作和水毁水工程的修复。

(3) 区委宣传部：负责防汛防旱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4) 区气象局：负责暴雨、热带气旋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负责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体系；及时提供短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和有关实时气象信息，提供防汛防旱有关气象资料，并参加防汛防旱会商；根

据旱情的发展，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防汛防旱基础设施规划、年度计划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指导省、市、区重点工程和其他工矿企业的防汛防旱工作，协调基础设施灾后重建。

(6)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加强对校舍危房（特别是外来工子弟学校场所）的检查，密切注意台风期间在校师生或参加其他活动师生的动态，确保人身安全。

(7) 区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汛防旱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妥善处理因防汛防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负责保障抢险救灾行动的道路通行，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安全转移。

(8) 区监察局：负责防汛防旱纪律执行和工作效能的监督检查。

(9) 区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区旱、涝、台灾害的救助、救济和救灾工作，管理、分配各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核实灾情，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10)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防汛救灾资金，落实防汛防旱专项救灾资金，及时下拨防汛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

(11) 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滑坡、山地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协助区、街道、乡镇政府

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公布区域内地质灾害的易发区，制定落实地质灾害的防御预案。

（12）区建设局：负责全区建筑、住宅和房地产等行业的防汛救灾工作，落实在建工程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指导沿海和山区农村房屋建设规划和质量控制；提供建设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13）区建筑工程局：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防汛救灾工作，制定落实在建工程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4）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区区管部分的市政、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城市公共设施的防汛防台工作；制定落实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提供城区灾害损失情况。

（15）区交通局：负责在建交通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落实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汛防台监督管理；及时抢修水毁交通设施，确保防汛抢险、防疫、救济救助人员、物资、设备的安全及时运送；制定落实防汛防台救灾工作预案。

（16）区农林局（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农业防汛防旱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提供农业灾情；负责抗灾种子储备和抗灾柴油等物资安排；协助街道、乡镇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户防汛防台工作，负责渔民防汛防台救灾减灾等安全知识教育；在台风影响期间协助街道、乡镇做好渔船返港避风、水产养殖户安全撤离等工作；提供水产养殖和渔船损害等灾害损失情况。

（17）区卫生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意见；组织卫生系统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抗灾防涝工作计划篇四

一、工作力量组织

(一)在现有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下，镇上组建由乡镇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党员防疫工作队，着力构建“指挥部统一指挥、班子成员包片、村社具体落实”的联防联控机制。

(二)实行辖区包片责任制，班子成员包村(班子成员不在的由驻村负责人负责)、村支两委班子成员包社、社干部负包户，各村(社区)组建由村组干部、党员、群众志愿者等至少10人以上的工作服务队。

(三)各工作服务队下辖3个小组(1、人员排查监测组，2、卡口值守劝导组，3、消杀服务保障组)开展人员排查、检测值守、宣传劝导、防疫消杀、服务保障工作，每个小组由党员带队，在保障工作力量的同时，适当控制人数。

(四)工作服务队成员要按照统筹安排、职责分工、纪律规范开展工作，佩戴口罩和统一标识，做好自身防护。

二、人员调查摸排

(二)对非重点疫区返回的其他村(居)民，要居家隔离14天，并密切关注其健康状况，如有发热、干咳、胸闷等症状的，要落实专人引导其到指定的医疗发热门诊就诊。

(三)群众到药店购买退烧、咳类药品实行实名登记，并由药店向当地村、社实时报告，由村、社安排医疗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和诊断并及时上报白沙镇人民政府。

(四)如本村(社)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都，则要全力配合当地政府和医疗主管部门做好转移隔离工作。

三、检测点设置

(一) 乡级检测点。乡级检测点设在乡镇进出主要通道上，我镇于荆桥高速路口设置检测点。原则上每个乡镇不超过2个，乡际交界处设置1个共用检测点。检测点实行24小时轮班值守，对进出人员进行劝导，尽量不外出，确因特殊事宜进出乡镇的，必须进行体温监测、信息登记等，并按《进乡入村管理流程》分类处置。

(二) 村级检测点。每个自然村原则上只设1个进村路口，安排专人对进出人员进行劝导，确因特殊事宜进出村的，按《进乡村入村管理流程》分类处置。其余路口设置安全隔离栏，隔离设施前设置“禁止通行”“掉头”等标识，标明进村路线，并加强巡查维护。对乡镇主干道途经并已设乡级检测点的，村上不再设置检测点。

抗灾防涝工作计划篇五

《防震减灾法》已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将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防震减灾法》仍然贯彻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并在“以人为本”的原则上作了较大的修改，同时强调了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国抗震救灾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我校防震减灾各职能部门，要在“”前后开展一次较大规模的新《防震减灾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形式，对全体学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常抓防震减灾工作不放松。

二、强化地震应急预案的落实，做好防震减灾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

地震应急处置和管理是防震减灾工作最核心的大事，要切实抓好地震应急预案的落实。一要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观念，强化减灾意识。二要明确应急工作程序、部门管理职责和协调联动机制，保证地震应急工作及时、高效进行。三要在上年度物资清查的基础上，抓好地震应急基础装备建设，补充防震减灾战略的储备。

三、做好宣教工作，普及防震避震知识

要结合防震减灾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县局有关要求，在新修订的“防震减灾法”实施日和“”汶川地震纪念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地震法规知识宣传、地震科学知识宣传、防震避震知识宣传。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震科普示范学校等宣传阵地建设，制定切实有效的宣教方案，提高中小学生的防震避震知识；要充分发挥本校地震科普室固定宣传基地的作用，积极开展地震科普宣传；要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的“五进”活动，把地震宣教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四、加强建筑物抗震设防管理

历次地震灾害的实例表明，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建筑物的倒塌和场地破坏。提高建筑物的抗震能力，对减轻地震灾害非常重要。因此，后勤处要加强协作，严格抗震设防管理。学校一方面要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另一方面，要组织检查教师的住房，学生的教室，厕所，发现问题及时加固。

五、强化地震避险场所建设

地震避险场所的建设是地震救援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和紧急疏散通道等内容纳入总体规划，拓展校园，操场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设置必要的避险救生设施。

六、继续在全校小学生中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

汶川大地震中的一个惨痛教训就是逃生意识的全面缺乏，尤其是学生，成为受地震伤害最大的群体之一，因此加强学生抗震避险意识，开展应急逃生演练是学校的长期任务。

20xx年度我校要根据学校教学任务的安排，组织广大师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与常规性的逃生演习，以增强师生在地震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继续抓好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利用学校的红领巾广播站，做好媒体宣传。

一是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适当建立一批防震减灾工作教育点，常年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要求每位少先队员办手抄报一份。